

附件 2:

陇川县景罕镇集镇供水价格调整试行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和公开透明，提高供水价格调整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 2020 年—2021 年成本测算结果，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拟定《陇川县景罕镇集镇供水价格调整试行方案》(征求意见稿)，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景罕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陇川县景罕自来水厂始建于 2008 年，位于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海岗村区域，属于自负盈亏的国有事业单位，现有在岗职工 5 人，其中：在编正式职工 3 人，临时工 2 人，制水厂 1 个，取水口 3 个，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 2000 立方米。景罕镇新建净水处理厂及城区配套管网，按远期规划 2016-2025 年，供水服务人口为 15000 人。主要承担景罕镇周边金塔社区、景罕、曼软、广宋等三个村委会，共 32 个村民小组的自来水生产及供给，供水面积 4 平方公里，用水户数 3494 户，近 1 万多人口，供水普及率 85%。该水厂原无卫生许可证，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申报已领取卫生许可证。根据景罕自来水厂提供水质《检验检测报告》，水质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实行企业改制，由陇川兴边公司主管，组建陇

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下设章凤、城子、景罕 3 个分公司。

(二)公司财务状况。根据公司申报数 2020 年亏损 14.54 万元、2021 年亏损、32.57 万元，二年平均亏损 23.55 万元。

二、调整供水价格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第 7 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8 号令)；

(四)《云南省定价目录》(云发改价格〔2021〕676 号)；

(五)《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78 号)；

(六)《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云南省用水定额〉的通知》(云水发〔2019〕122 号)；

(七)《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21 年第 45 号)；

(八)《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21 年第 46 号)；

(九)《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

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4〕15号）；

（十）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云价成本〔2016〕165号）；

（十一）其他与成本监审相关文件规定。

三、调整城镇供水价格的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省政府水价改革精神。

合理调整水价，有利于建立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合理配置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有效弥补供水企业合理成本，保障供水企业健康发展。

（二）供水价格难以弥补企业正常运营成本

陇川县景罕分公司现行供水价格自2012年以来，距今已经有20多年时间未作调整，目前的供水价使供水设施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缺乏资金来源，加上制水所需的电、药品及人员工资等生产经营成本的不断提高，致使企业处于长期亏损状态，低水价已经严重影响了供排水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其原因如下：

1. 收费标准偏低，成本上涨。景罕分公司现行水价是按照县住建部门，2012年制定收费标准执行1.00元/m³，目前居民生活用水未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居民、非居民用水价格均执行1.10元/m³（含水资源费0.10元/m³），收费价格偏低，是导致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

2. 内部管理和财务核算不规范。景罕分公司主要内部控

制制度不完善，财务核算不规范，账簿设置不全、账务处理不及时，无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相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

（三）政策性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供水价格上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云政发〔2012〕126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精神。“确保2015年底前将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调整提高到地表水每立方米0.20元、湖泊水0.40元”。因此，在水资源征收标准提高到每立方米0.20元，有每立方米0.10元的价差无法弥补，这部分费用企业也难以承担。

四、现行景罕镇供水价格情况

目前，居民生活用水未实行阶梯水价制度，现行水价是按照县住建部门，2012年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1.00元/m³。自2021年1月1日起，在现行水价的基础上开始收取水资源费0.10元/m³，单位成本价格为1.10元/m³。

五、拟调整集镇供水价格组价情况

景罕镇集镇供水价格由水资源费、自来水供水价格二部分构成。

（一）水资源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文件精神，“确保2015年底前将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调整提高到地表水每立方米0.20元”规定。因此，水资源费以最低征收标准0.20元/m³，按照政策要求调整纳入供水成本。

（二）自来水供水价格

1. 营运成本：按照《陇川县景罕镇集镇供水定价成本测算报告》（陇发改监审〔2023〕2号）结论，核定集镇供水营运单位成本为 0.98 元/m³。（不含水资源费 0.10 元/m³）

2. 合理收益：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令 2021 年第 46 号）规定，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确定集镇供水合理收益。由于城子分公司集镇供水成本费用未设置相关的账簿，无完整的财务核算资料，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数据，以及测算准许收益率因无完整可靠的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营运资本和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因此，准许收益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德政办发〔2016〕84号）“利润率按照国内商业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加 2-3% 个百分点确定”。故准许收益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2021 年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均为 4.65%，加 3%，核定合理收益率 7.65% 测算。即：核定合理收益供水价格=0.98 元/m³×（1+7.65%）=1.06 元/m³。合理收益调幅为 8.16%。

3. 含增值税（价外税）：单位供水价格=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1+增值税税率 3%）=1.06×（1+3%）=1.09 元/m³。（不含水资源费 0.10 元/m³）

（三）拟调整与实际调整供水综合价格

拟调整集镇供水综合价格=水资源费+自来水供水价格（监审成本结论）=0.20 元/m³+1.09 元/m³=1.29 元/m³。

六、拟调整的集镇供水价格方案

（一）调价原则和范围

我局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在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用水户承受能力，以及在保证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低于各类用水价格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其他类别水价。

景罕镇拟调水价标准确定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拟定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情况

1.阶梯水量标准。由于供水企业未设置相关的账簿，无完整的居民家庭用户实际年用水量台账记录，水量抽查测算工作不能开展，因此，阶梯水量参照陇川县主城区水量标准，具体阶梯水量标准为：第一级阶梯水量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20m^3 以内（含 20m^3 ）；第二级阶梯水量，每户每月用水量 21m^3 （不含）至 30m^3 （含 30m^3 ）；每户每月用水量 30m^3 以上为第三级阶梯水量。

2.阶梯价格标准。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令）第十六条规定：“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具体终端水价标准：第一阶梯价格 $1.36\text{元}/\text{m}^3$ ，第二阶梯价格 $2.04\text{元}/\text{m}^3$ ，第三阶梯价格 $4.08\text{元}/\text{m}^3$ 。（注：阶梯价格仅对超出各阶梯水量的部分进行加价收费）

（三）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情况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78号）。

1.用水定额

为保障非居民用水户生产、经营需要，用水定额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供水企业依照《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9）规定，结合景罕镇实际分类具体核定。

2.分档水量

按用水量分为三档，用水定额内（含）为第一档用水量；超过用水定额 30%以内（含 30%）为第二档用水量；超过用水定额 30%以上为第三档用水量。

3.加价标准

第一档水量执行现行基本水价 1.82 元/m³；第二档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征收标准基础上加价 0.5 倍，执行 2.73 元/m³；第三档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征收标准基础上加价 1 倍，执行 3.64 元/m³。

（四）特种用水价格调整情况

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格规【2019】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

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 3:1”规定。终端水价标准：按照非居民生活用水第一档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2 倍测算核定，执行 3.64 元/m³。鉴于景罕镇特种用水，所占销水总量比率比较小，特种用水行业比较单一，因此，仅考虑制定一个价格标准。

（五）对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的价格调整情况

对高能耗、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执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运用价格政策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云价价格〔2010〕124 号）规定的差别水价政策，即限制类企业在现行水价基础上加价 0.50 元/m³，淘汰类企业加价 1.00 元/m³。

（六）调整水价保障措施

1.普通居民用户阶梯水价政策。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用户，供水价格按照第一阶梯综合水价 1.36 元/m³ 执行。对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且用水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可持户口本、居住证或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城市供水企业申报，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按每增加 1 人，第一阶梯月用水量增加 5m³、第二阶梯月用水量增加 6m³ 核定。

2.困难群体的保障政策。为确保低收入困难群体生活水平不因实施阶梯水价改革而降低，结合陇川实际，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20m³（含）以内，按现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综合供水价格 1.10 元/m³ 执行（含水资源费 0.20 元/m³），超过 20m³ 标准的部分，执行调整后价格标准。

3.相关行业优惠政策。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令），《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养老机构有关收费及价格减免政策的通知》（云价收费〔2015〕67号）的规定，非居民用水户，其中包括学校（含公立、私立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第一阶梯水价 1.36 元/m³ 执行。

七、调整集镇供水价格的影响分析

（一）与德宏州、保山市县（市）价格水平比较情况。从周边 10 个乡镇级政府所在地现执行的集镇供水价格水平看，调整后城子镇的第一阶梯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1.36 元/m³）排名第三位，处于中下水平，均高于德宏芒市轩岗乡、芒海镇（1.20 元/m³），龙陵县镇安镇（1.20 元/m³），与周边相邻县市相比；均低于德宏芒市遮放镇（1.50 元/m³），保山市施甸县由旺镇（1.70 元/m³）、龙陵县勐糯镇（1.85 元/m³），昌宁县温泉镇（2.00 元/m³）。调整后的非居民生活用水终端第一档价格（1.82 元/m³），排名第二位，处于偏低水平，与周边相邻县市相比，均高于德宏芒市轩岗乡、芒海镇（1.80 元/m³）；均低于芒市遮放镇（2.16 元/m³）、陇川县城子镇（2.35 元/m³）、龙陵县镇安镇（2.20 元/m³）、保山市施甸县由旺镇（3.00 元/m³）昌宁县温泉镇（2.60 元/m³）。（详见附件 2）

（二）调价对居民生活支出的影响。第一阶梯从现行水价 1.10 元/m³ 调整为 1.36 元/m³，调增 0.26 元/m³，增幅为

23.6%，年均 1.18%/年（截止 2023 年年 7 月 31 日，以 20 年计算，下同），如按照每人每月平均用水量 5m^3 测算，月预增水费 1.30 元/人，全年预增水费 15.60 元/人。以县统计部门公布的陇川县 2021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91 元计算，预增水费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0.14%。根据专家论证会和风险评估会评判，陇川县景罕镇集镇供水价格调整对居民生活用水户的消费支出影响较小。

（三）调价对非居民生活用水的影响。第一档从现行均价 1.10 元/ m^3 调整为 1.82 元/ m^3 ，调增 0.72 元/ m^3 ，增幅为 65.5%，年均增长 3.28%。以景罕镇人民政府、福志大酒店、786 老马回族餐馆、爱上车屋洗车店（特种）为例，2020 年—2022 年年均用水量分别为 1710m^3 、 1147m^3 、 456m^3 、 342m^3 ，调价后年预增水费分别为 0.12 万元、0.08 万元、0.03 万元、0.02 万元，调整水价对非居民用户的影响与用户的用水量大小，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经调查分析，目前景罕镇公益性（消防、公厕）用水存在价格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通过分析比较，陇川县景罕镇与周边相邻县（市）10 个乡镇集镇供水价格来看，拟调整的居民、非居民用水价格处于较低的价格水平，调整水价应该不会制约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综合比较周边县、市乡镇后应该有利于促进景罕镇的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八、调整水价的相关问题

（一）安装工程纳入供水成本。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61号）规定“严格界定接入工程费用范围。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要求，在成本监审时已将建筑区红线至公共管网接入工程费调整纳入供水成本中，故供水企业在新安装或户表改造时，对建筑区红线外（含普水表费用）的相关材料费、安装费等费用，不再向用水户收取户表改造费用；红线内（用水户水表前）的户表改造费用由（不含普通水表费用）企业根据管道安装工程成本实际情况，与用户协商，有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规定，已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不再收取污水处理费。

（三）集镇供水价格执行范围。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城子分公司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所有用户

（四）低收入群体的认定由民政、社区、村委会和供水部门审核认定，按照相关部门每月提供低收入群体人员名单，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认真做好人员名单的公示，确保对低收入群体供水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具体事项与乡镇民政对接。

（五）加强企业内部的成本管理和自来水水质的检测工

作，确保群众的用水质量和饮水安全。

（六）认真做好水价政策的宣传工作，提高市民和用户节水意识，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

（七）严格执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设立固定的公示栏或公示牌进行水价标准公示，并载明投诉举报电话12315。

附件：

- 1.陇川县景罕镇集镇供水价格调整对照表；
- 2.景罕镇及周边相邻县（市）10个乡镇集镇供水现行水价对照表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1:

陇川县景罕镇集镇供水价格调整对照表

单位：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m³

用水类别	价格类别	现行供水水价				拟调整供水价格			
		阶梯水量 (m ³ /每月每户)	现行供水价 合计	其中：		阶梯水量 (m ³ /每月每户)	拟调供水价 合计	其中：	
				供水	水资源费			供水	水资源费
居民生活用水 (80.5%)	第一阶梯	水量≤15	1.10	1.00	0.10	水量≤20	1.36	1.16	0.20
	第二阶梯	15<水量≤25				20<水量≤30	2.04	1.84	0.20
	第三阶梯	水量>25				水量>30	4.08	3.88	0.20
非居民生活用水 (19.5%)	第一档	未实行超定额 累进加价	1.10	1.00	0.10	用水定额标准以内(含)	1.82	1.62	0.20
	第二档					超用水定额 30%以下(含 30%)	2.73	2.53	0.20
	第三档					超用水定额 30%以上	3.64	3.44	0.20
特种行业用水	第一档	未实行超定额 累进加价				未实行超定额 累进加价	3.64	3.44	0.20

注：1.拟调整的污水费根据成本监审结果，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并参照陇川县周边相邻县（市）乡镇所在地城市供水价格水平确定； 2.用水类别列中的“%”表示占售水总量的比例。

附件 2:

景罕镇及周边相邻县（市）10 个乡镇集镇供水现行水价对照表

（含水资源费 0.20 元/m³）

单位：元/m³

序号	地区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用水	特种用水	执行时间
	州市	县市	乡镇	第一阶梯	第二阶梯	第三阶梯	第一档	第一档	
1	德宏	芒市	轩岗乡 芒海镇	1.20	1.80	2.40	1.80	4.70	2020.9.1
2	保山	龙陵县	镇安镇	1.20	1.70	2.20	2.20	3.30	2022.6.1
3	德宏	陇川县	景罕镇	1.36	2.04	4.08	1.82	3.64	拟调整价格
4	德宏	陇川县	城子镇	1.39	2.09	4.17	1.94	3.88	拟调整价格
5	德宏	芒市	遮放镇	1.50	2.55	3.00	2.16	5.60	2020.9.1
6	保山	施甸县	仁和镇	1.50			3.00		2021.1.1
7	保山	施甸县	由旺镇	1.70			3.00	3.90	2019.9.1
8	保山	龙陵县	勐糯镇	1.85	2.58	3.30	3.15	4.45	2022.10.1
9	保山	昌宁县	温泉镇	2.00			2.60		2019.8.1
10	保山	昌宁县	翁堵镇	2.10			2.60		2019.12.1

注：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按照序号 1 至 10 由低到高排序，城子镇排在第三位，非居民生活用水第一档价格，排在第二位。